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332號

聲 請 人 張祐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富豐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雷富豐行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廢止登
記，且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
定或股東會決議，有無選任清算人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股東
為清算人，請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表及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改列其
全體為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